

請將本調查表放入回郵信封內或以傳真、填寫線上調查表等方式，於109年11月20日前寄回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

姓 名		編 號	(請勿寫)
出生年月日		最高學歷 (學校名稱)	☐ 肄業/ ☐ 畢業
現職及工作機關		電 話	市話： 手機：
曾任工作經歷			

親愛的縣民您好：因國民法官法已經在109年8月12日公布，經隨機抽選後，您是本院管轄區域內之備選國民法官，為使您能有親身體驗擔任國民法官機會，本院刻正積極辦理模擬法庭，所以就備選國民法官的資格問卷需要您的幫忙，希望您可以撥冗填寫，並以所附回郵信封寄回或使用其他方式（詳見第4頁）回傳本院，在此非常謝謝您。

煩請您就下列選項進行勾選後，將本表於 月 日前寄回。

資 格 調 查	貳、第13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： - 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 - 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，或受撤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。 - 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、停職處分，其休職、停職期間尚未屆滿。 - 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。 - 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尚未判決確定。 -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。 -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。 - 於緩起訴期間內，或期滿後未逾二年。 - 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，尚未執行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。 -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 - 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
	★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 ☐ 沒有上述各款情形。 ☐ 有上述第 款情形，請說明理由： ☐ 不確定，理由為：



	參、第 14 條規定，下列人員，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： 1. 總統、副總統。 2. 各級政府機關首長、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。 3.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。 4. 現役軍人、警察。 5. 法官或曾任法官。 6. 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。 7. 律師、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、公設辯護人。 8. 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，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。 9. 司法院、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。 10. 司法官考試、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。 11. 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。 12. 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。 ★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 ☐ 沒有上述各款情形。 ☐ 有上述第 款情形，請說明理由： ☐ 不確定，理由為：
參與意願調查	肆、第 16 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： 1. 年滿七十歲以上者。 2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。 3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。 4. 有重大疾病、傷害、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5. 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。 6. 因看護、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7.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，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。 8. 因生活上、工作上、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9.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。 10. 除前款情形外，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。 <u>前項年齡及期間之計算，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。</u> ★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



	☐ 無。 ☐ 有。有上述第 款情形，但仍願意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 ☐ 有。有上述第 款情形，並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說明具體事實（或檢附相關資料）： ☐ 不確定，理由為：
	伍、您是否於 110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6 日（均為全日）均可參與程序？ ☐ 是。 ☐ 否。
	陸、如您於本次選任程序未獲選，是否願意參加下一次選任？ ☐ 是。 ☐ 否。
柒、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及審判期日之餐飲選擇（請勾選）： ☐ 葷食。 ☐ 素食。	
捌、填載本調查表後寄回即同意臺灣○○地方法院為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所需，透過聲請表、調查表、問卷、詢問等方式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(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社會生活等個人隱私)。	
玖、本人已充分瞭解上開問題，並且據實填載（國民法官法施行後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，得處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。）	
填載人（簽章）：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其它回傳問卷調查表方式：	
1. 傳真電話：037-336414	
2. 本院線上調查表-網址： https://forms.gle/xu6rSCnwbm9zQhcQ9	
本院線上調查表-行動條碼：	
	
3. Email 傳送調查表影本或掃描檔： mld2360@gmail.com	
若有備選國民法官問卷事項疑問： 請撥 037-330083#351、350、365、341	



國民法官候選者調查表〈問卷一〉

一、喝一、兩口啤酒後開車上路，因為不會酒測超標，所以沒有關係。

☐ 同意

☐ 不同意

二、路上開車撞到東西，不管發生任何情形都應該停車查看，即使是別人來撞

我，或是擦撞路邊停好的車輛也一樣。

☐ 同意

☐ 不同意，還是要看情形。

三、某犯罪的法定刑若為「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你對於「三年以上」

這段文字的想法是？

☐ 沒有什麼其他理由的話，從三年開始判刑（沒有其他理由的話，判刑應該要接近三年）。

☐ 有值得同情的狀況才可以判處到接近三年有期徒刑（沒有其他理由的話，判刑不會離三年太近，三年是特別從輕處罰的狀況）

☐ 我不懂，要聽法官說明才能決定。



國民法官候選者調查表〈問卷二〉

一、請問您平時駕駛自用小客車之頻率為何？

1、經常駕駛

2、偶爾駕駛

3、我不會開車

4、我平時是開自用小客車以外之車輛（例如：大貨車、大客車、聯結車、計程車）

二、請問您平時飲酒之頻率為何？

1、經常飲酒

2、偶爾飲酒

3、從不飲酒

